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虎簡字第319號

受　裁定人

即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瑪拉(ROSMALA)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理由二所示之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其一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起訴，應以起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法院為之。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前二項情形，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249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簡易程序準用之，並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

二、應補正事項：

㈠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於法自有未合。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73,827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840元，扣除已繳納調解聲請費1,000元，尚應補繳裁判費2,8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436條第2

項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㈡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以瑪拉(ROSMALA)為被告，惟未記載被告之年籍資料、住所或居所，是本院難以確定被告之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核與起訴應備程式不合。本院已依原告請求向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調取該次交通事故之資料到院，且職權查詢外僑居留資料、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則原告得向本院聲請閱覽卷宗以知悉被告之上開相關資料，且仍有依首開規定為程式欠缺補正之義務。茲依上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外籍人士者應補正護照及居留證號碼），並據此補正其住所或居所，如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或訴訟顯無理由、欠缺當事人適格之情形，而逾期仍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林珈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蕭惠婷